编者按 12月20日,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第十次“双先”表彰大会在京召开,北京、浙江、江西、山东、重庆、陕西等6个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在会上分别作交流发言,现摘编刊发,以飨读者。

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人才支撑

以首善标准实施人才强检战略 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朱雅频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院党组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的精髓要义,在着力实施最高检人才强检战略上布局落子,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保障首都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行稳致远。

一、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理念,着力打造首都检察人才高地。一是以政治统领经略人才。围绕最高检和市委相关部署,把人才工作置于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重要位置,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能动发挥人才在检察工作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二是以检察事业凝聚人才。坚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引领和带动人才工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人才听党话跟党走、对党绝对忠诚的革命性锻造。三是以首善标准熔铸人才。牢记“北京作为首都各项工作历来具有代表性指向性”的特殊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是第一标准导向,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要求的牵引力,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检察机关党建督查测评体系,作为常态化政治督察重要内容,增强激发检察人才发展内生动力的政治自觉。

二、完善“选育管用”机制,着力推动检察人才脱颖而出。一是构建人才评审复审机制。区分专家、骨干、能手层级制定人才评价体系,两年一评审、每年一复审,动态选育涵盖“四大检察”、数字检察、涉外检察等领域人才。依托首都高校、科研机构集聚优势,以开放人才观引才,近年来录用知名高校生源和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均达90%以上,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聘用近200名专门人才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等,扩容检察人才蓄水池。二是健全培养锻炼机制。强化“术业有专攻”的政策导向,构建分级分类培训体系,针对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特别是建立数字检察人才库,依托数字检察部实质化运作加强综合人才培养。三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政策取向,结合干部选用、检察官遴选、评先推优等,贯通推进单位、条线、检察官个人绩效评价,确保人才用当其长、用当其时、用当其位,811人入选全市检察人才库,已有19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4人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年内45名人才因专项监督业绩突出受到市委组织部及时奖励。

三、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着力形成人尽其才工作局面。一是支撑北京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功效,全市今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总量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前同比翻番,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占比结构由25:75逆转为65:35,依职权监督案件占案件总量比重由不到10%上升到50%以上,其中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贡献率均达到70%,检察人才工作对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和发挥检察制度优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二是增强优化人才配置效能。创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产权、网络、金融、未成年人、涉外等特色检察品牌,统筹“集约配置”与“均衡布局”优质检力资源,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中深化运用“统一调检”制度,选调426名人才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和重要法律监督专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三是帮带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统筹选派6名人才到基层薄弱院挂职、63名人才开展对口援助,在探索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积极服务“两区”以及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中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济济多士、乃成大业。北京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加快推进人才强检建设,着力答好新时代人才强检的北京答卷。

锚定目标 数字赋能 推动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提质增效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林贻影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锚定“以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借力浙江数字检察先发优势,持续深化数字政工建设,为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赋能增效。

一、坚持高站位谋划,系统构建数字牵引的工作格局。省检察院将数字政工作为实现队伍建设现代化的战略路径,谋划整体方案,推动实施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2023至2025三年行动方案,做到一张蓝图、逐年深化。全面梳理近年来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拔任用、机构编制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系统集成检察政工工作规范。打造平台系统,构建“党建统领、人事管理、检察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表彰奖励、检校合作、监督管理”8个核心模块,全面整合各类数据信息,对全省检察人员进行多维“画像”,动态监测队伍建设指标运行情况,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建设的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坚持高标准建设,创新数字手段引领队伍素能提升。坚持向数字检察要战斗力,创新管用实用好用的数字手段,破解传统手段难以解决的工作难题。着力破解政治素质考察难题,建立覆盖三级院的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数字档案,系统归集领导干部党建、廉政、考核鉴定等信息,实现政治素质考察内容“显性化”,确保考实考准。着力破解领导班子结构不优、能力不适应等难题,建设“浙检好干部”数字驾驶舱,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3个层面,搭建干部立体“画像”、培养、考核和监督4个应用场景,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知事识人、靠前协管的工作体系。换届中向组织部门提出班子调整建议人选,采纳率达90%以上;动态运行400人左右的全省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入库人员已提拔使用179人。着力破解队伍专业素能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匹配性还不够的难题,构建覆盖各业务类别的“全省检察专业人才库”,精准选拔人才,深化“检察官教检察官”,有效形成“以老带新、比学赶超、互促共进”的生动局面。今年以来,荣获全国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15人。在“八公赛”中,2人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称号,省检察院获优秀组织奖。

三、坚持高质效聚力,赋能强化实干实效。始终聚焦强化“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以数字赋能推进队伍使用和管理机制创新。突出实战实效,运用信息库选准用好专业人才,今年共选派293名检察人员开展交流锻炼、调用办案和对口援助,推进业务能手在办案中提升、在办案中成长、在办案中发挥作用。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资源、下沉力量,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测算数字模型,测算三年内可供调整配置用编,优先配置给基层院,提升使用效能。以强化监督管理出效益出战斗力,建立运行检察人员日常监督信息库,开展对受到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限高、强制执行人员等8种情形的动态监督、实时监测,做好对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等定期分析研判;研发考核平台,强化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精准引领、科学运用,一体加强“案”的管理和“人”的管理,持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新时代新征程,浙江检察机关将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新定位新使命,深入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数字政工科学化水平,助力开创浙江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局面。

坚持以文化铸魂赋能强基 努力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丁顺生

江西红色文化丰富、传统文化悠久、区域文化多样。近年来,江西检察机关一体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文化育检战略,持续发挥文化独特的引领、规范、激励作用,为建设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注入强劲精神动力,检察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向好。

一、红色文化铸魂,厚植忠诚底色。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发祥地。江西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的殷殷嘱托,坚持把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苏区检察光荣传统融入检察血脉。一方面,运用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红色家书诵读、红色故事宣介、红色史料研学等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创作一批红色检察文化作品,打造有影响力的红色教育品牌,让老区检察人对党忠诚的红色基因赓续传承。另一方面,传承苏区干部好作风,弘扬“寻乌调查”唯实求真精神,努力创“第一等的工作”。组建新时代红都“青”骑兵、新长征先锋队、燎原青年先锋队,进村访校入企,收集民情民意,用“乡村土话”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理念。

二、传统文化赋能,提升履职成色。江西历史悠久、文化璀璨,红色、绿色、古色交相辉映,陶瓷文化、书院文化、中医药文化等闪耀夺目。江西检察机关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绽放新的时代光芒。一方面,立足保护发展,建立全国首家陶瓷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加大客家围屋、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注重传承利用,把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融入司法办案,提升履职水平。传承弘扬“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的治理理念,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轻罪治理。传承弘扬“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常态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强化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案后回访等,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传承弘扬陶瓷文化的工匠精神,从制瓷工艺受到启迪,“拉坯利坯”严把案件质量,强化考核评价;“施釉贴花”延伸办案效果,防止就案办案;“烧窑淬火”反向审视群众信访,围绕“八个是否”溯源式检视前端办案,让新时代江西检察人真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区域文化强基,彰显担当本色。江西区域文化内涵丰富,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印记。江西检察机关弘扬区域文化蕴含的精神品质,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弘扬重教育人精神,积极参与道德模范、赣鄱先锋和“江西好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全面推进检察职业道德建设,让崇德向善在江西检察机关蔚然成风。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深化落实最高检改革部署,打造“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民事检察一体化机制”、“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治理模式、“沉下去+请上来”业务研判会商等改革特色亮点,激发内生动力。弘扬清廉文化精神,常态化开展从严治检形势会商研判、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剖析整改、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等工作,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文化传承永远在路上。江西检察机关将坚定以文化人,认真落实此次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文化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谱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实践。

坚持政治统领 夯实忠诚根基 擦亮新时代山东检察队伍鲜明政治底色

□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顾雪飞

山东检察机关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头号工程”,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理论武装、信念坚定、忠诚履职融合贯通,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2021年以来,全省634个集体、787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1名个人、1个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一、深化政治训练,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组中心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员+青年干警”五级联学机制,坚持业务培训必有政治内容、案例解析必有政治要求、效果检验必有政治项目“三必有”制度,增强政治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讲政治与强业务有机统一,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基层检察人才培养“青蓝计划”等素能提升活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今年以来,59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人入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3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

二、坚持政治标准,贯通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建立跟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年度“回头看”制度,完善“建立台账—督办落实—抽查检查—定期报告—跟踪问效”全链条落实机制,对63个单位、部门开展政治督察、综合督查,持续巩固落实成效。出台加强队伍政治能力建设22项措施和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把政治标准融入日常考核管理,实行一票否决。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路径,创新“理论研究破题、典型引领推广、建章立制固本、品牌联建创优、深度融合做实”五步层进工作模式,实施“支部建在部门上、党员奋斗在攻坚一线上、典型示范在重大案事件办理上”的“三上”工作法和三级院上下一体抓党建机制,2项做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菏泽市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担当政治责任,高质效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先后选派330人次下基层担任“第一书记”或投身“四进”攻坚。开展相关专项监督和“服务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创新探索乡村振兴联络员制度,建立健全沿黄9市、沿海7市、南四湖流域、鲁中鲁南山区检察机关一体化协作办案机制,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663件,其中1件被最高检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第1名。坚持司法为民,统筹推进严惩危害民生犯罪、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工作,构建领导动手、广泛参与的“大信访”工作格局,今年全省检察机关信访总量、重复访同比分别下降39.8%、41.2%。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创新轻罪“事心双解和为贵”刑事检察办案、刑事简案快结“一站式”诉讼、检察侦查工作一体化合成办案等机制,“四大检察”办案力度、质效持续向好;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省院对市级院业务评价指标精简69%;构建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类案线索2.1万件,5个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竞赛中获奖,精准赋能检察发展效果明显。

山东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在新起点上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开创山东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局面。

持续深化员额制改革 激活检察官队伍“一池春水”

□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时侠联

重庆是全国最早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地区,也是最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的地区。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统一,以检察官“选育管用”为重点,有效破解检察官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等难题,优化检察官成长路径,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是坚持“一盘棋”,推动员额职数“能增能减”。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各院间辖区人口数、案件量差距较大。我们建立员额动态管理、统筹使用机制,把员额职数向基层倾斜,经两次分级分层次调整后,员额比例从首次入额时的27.7%提高到37.7%。其中,对人均办案量较大、案件编制比较高的5个基层院,员额比例提高到40%;对案件量、编制数比较低的19个基层院,员额比例控制在37%以下。员额职数科学配比,既保障一线办案需求,又解决“小院”入额难等问题。

二是设置“严标准”,推动员额管理“能进能出”。我们严把“入口关”,单设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不唯资历、不唯学历、不唯奖励,公平公正公开组织5次遴选,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办案经验丰富的1959名检察人员选任为检察官。打开“退出门”,制定员额退出和任职回避办法,把员额管理与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责任追究等有机衔接,先后有276名检察官退出员额,其中因责任压力大或不胜任自愿退出20人,杜绝进“保险箱”、吃“大锅饭”现象,让检察官既有压力又有动力。

三是用活“好政策”,推动检察官“能上能下”。我们畅通检察官上下交流“快车道”,从上级院提拔交流19名检察官担任基层公检法“一把手”,从基层院选拔12名检察官担任上级院中层干部;上级院从基层院遴选检察官19人,3名优秀检察官助理到基层院入额。坚持向职务和等级“挖潜力”,引导24名年龄偏大的副检察长晋升检察官等级后退出领导职务,将职数用于选任优秀年轻干部;坚持业绩导向,用好用活统筹职数,解决三级院17人等级晋升瓶颈问题。主动融入党政“主渠道”,推荐32名检察官到党政机关任职;协助市委组织部出台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实施办法,推动检察官管理与干部选任有机衔接。检察官队伍管理形成了上下一体、左右贯通的良好态势。

四是练就“金刚钻”,激励检察官“能干敢干”。出台检察人才培养规划,针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标兵、能手“量身定制”培养方案,优化成长路径,今年入选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的3名检察官,已有2人被提拔为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组建10个专业人才库和9个类别26个专业团队,为检察官施展才华搭建舞台。优化业绩考评体系,把对基层院的168项考核指标精简为60项,不让检察官为考核所累、为数据所困。出台受到失实检举控告予以澄清的工作办法,为检察官依法履职、敢于履职撑腰鼓劲。积极开展清廉检察院建设,强化司法廉政风险防控,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让检察官履职办案更有底气。

持续的努力换来丰硕的收获,重庆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各项业务评比和竞赛中喜报连连,先后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2名,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77名,82起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创设的“莎姐”检察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在“八公赛”中,重庆荣获2名“十佳公诉人”、2名“优秀公诉人”、1个“优秀论辩奖”和“优秀组织奖”。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按照中央和最高检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抓基层 打基础 固根本 奋力推进陕西检察工作现代化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基层院建设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固本之举,在抓实党建、建强队伍、深化改革、追赶超越上下功夫,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陕西篇章”。

一是政治建设铸魂,夯实履职根基。落实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要求,推动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思想体系重在解决想什么、怎么想,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成为指导监督办案的根本遵循。话语体系重在解决说什么、怎么说,叫响凡事“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潜移默化增强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行为体系重在解决干什么、怎么干,胸怀“国之大者”,结合检察业务拓展融合载体,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评价体系重在解决评什么、怎么评,将政治要求纳入评价体系,让每一名干警、每一个案子都可考可评。近三年来,2个基层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优秀案例”,3个基层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优秀文化品牌”。

二是队伍建设为本,优化素质结构。紧紧抓住基层院建设的主要矛盾,着力解决好“人”的问题。加强班子建设,结合换届优化市县级院班子年龄和专业结构,按照同级党政机关部门正职配备基层院党组副书记,增加检委会专委职数119个,为每个市县级院配备专委2名。增强办案力量,2021年以来,为艰苦边远地区招录400人,为36个人手紧缺的基层院增加63名检察官员额,为9个院增加50名编制,消除20人以下的“超小”院。盘活干部队伍,近三年,省院机关与基层院交流干部8名。腾退非公务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340名。在省委组织部支持下,聘用制书记员与检察官员额按1:1核定配备。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胡丽萍、全国“双百政法英模”李宝玲等先进典型。

三是改革创新赋能,科学配置力量。对内,构建一体履职工作机制。在铁路检察“两级三院”基础上,将两家监所检察院调整为省院派出机构,设立4个专门检察院,实现对秦岭南麓、秦岭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等陕西地域跨区划管辖全覆盖。对外,构建协同治理工作机制。优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省、市党委全部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推动“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的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延伸工作,进一步拓展线索来源、提升监督质效、助力基层治理。全省市、县(区)院实现“双进”全覆盖。

四是持续争创“三有”,奋力追赶超越。持续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推行项目化管理,分两批在三级检察院确立90个改革创新项目,聚集力量推动一批重点工作、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实施品牌化带动,制定品牌建设指导意见,确定57个基层重点创建品牌,示范带动基层建设高质量发展。组织差别化考评,完善基层院建设分析评价体系,按照规模大小将111个基层院分为三类,跨市比较、同台竞技,破除“大院躺赢”“小院躺平”的惯性。13个相对薄弱院“脱薄出列”。近三年,全省基层院年均办案量逐年递增17%以上,30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事例),262个单位或集体、196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下一步,陕西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大抓基层,奋力追赶、敢于超越,不断谱写新征程陕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文稿统筹:刘亭亭 摄影:钟心宇